

莒南县市场监管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信息公开统计表

序号	行政裁决书文号	请求人名称	被请求人名称	案由	裁决依据	裁决结果	裁决决定日期	救济渠道	裁决机关
1	鲁临执法裁字（2023）2702号	临沂新创包装有限公司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姐工坊包装有限公司	“一种塑料加工用降温成型装置”专利侵权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一条。	被请求人生产加工销售产品使用的装置未侵犯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2023年9月6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鲁临执法裁字（2023）2703号	临沂新创包装有限公司	莒南新成包装厂	“环保型塑料袋用压平除皱装置”专利侵权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一条。	被请求人生产加工销售产品使用的装置未侵犯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2023年9月6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